

澎湖縣榮民服務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06.11.22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p>鄭石文先生：</p> <p>(一)106 年度就養榮民全家人口總收入審核標準，臺灣省(澎湖縣)為平均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9,014 元，請問其訂定標準為何？</p> <p>(二)就養人口計算，包含配偶，直系血親之兒子、女兒、孫子、孫女，卻不包含媳婦，可否請輔導會長官解釋？</p>	<p>就養養護處蔡榮源科長：</p> <p>(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六條規定，106 年度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公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為新臺幣 1 萬 9,014 元。</p> <p>(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所謂全家人口，除申請人外，包括配偶、直系血親及綜合所得稅將申請人認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故媳婦不納入全家人口計算。</p>	就養養護
2	<p>胡仲適先生：</p> <p>(一)考量軍人職業特殊性，政府曾言軍人年金改革將優於公教人員，請政府不要違背承諾。</p> <p>(二)軍人不會背棄袍澤，而政府卻拋棄軍人，進行</p>	<p>退除給付處侯蘭庭科長：</p> <p>(一)輔導會在爭取退伍軍人權益之立場與在座各位先進一致，11 月 14 日軍人退撫新制草案公告後，已於輔導會官網成立「年金專區」，即時公布最新訊</p>	年金改革

<p>年金改革違背誠信，要我們如何相信改革後會比原來更好？</p> <p>(三)政府表示因軍保、公保、勞保瀕臨破產，而急需年金改革，為何不優先處理更快破產之勞保呢？</p> <p>(四)本人堅決反對行政院年改會所提出「軍人退撫新制草案」，堅持「利益信賴保護、不溯及既往」原則，要求依退伍時由國防部核定領取應得之給付。</p> <p>(五)政府無權剝奪軍公教人員既有之權利，且應考量軍人職業特殊性，先還我加班費及戰備費，再來談年金改革。</p> <p>(六)改革應以制度為主，非以改善財務為先，在制度尚未完備前，無理由刪除已退伍人員俸金，要求現職人員與已退伍人員分開處理。</p> <p>(七)政府信用已破產，誰能保證這次年金改革後，未來不會再有第二次、</p>	<p>息，並由各地榮民服務處逐一電訪關懷說明，蒐整意見。</p> <p>(二)在草案公布後一個月內為意見蒐整期間，全臺各榮民服務處迄今已 1 萬 4,000 多人表達反對意見，在多數意見之下，未來仍有可能改變現有草案內容。</p> <p>(三)因軍人身分及職業特殊，輔導會仍在積極爭取最低保障金額為新臺幣 4 萬元整。</p> <p>(四)多數先進主張「利益信賴保護」及「不溯及既往」原則，據瞭解已有先進著手規劃申請大法官解釋，可望樂見其成。</p> <p>(五)各位先進所提寶貴意見，我們也將真實呈現予主任委員，並轉承國防部作為規劃參考，盼各位先進能給與本會支持與肯定。</p> <p>服務照顧處李毓錫專門委員： 軍人退撫新制草案公布後，主任委員近期已逐一拜會各退伍軍人社團、軍校校友會等，故無法親臨現場，授權由各榮民</p>	
--	---	--

	第三次的改革嗎?	服務處處長主持；本次座談所提之意見與建議，將簽陳至主任委員，並以正式公文個別函覆，輔導會官網亦設置「榮民代表懇談會專區」，公開答覆所有問題。	
3	<p>趙萬隆先生： 醫療輔具(如護腰、助行器等)申請，可否只帶醫師診斷證明書，不需再檢附榮民證、身分證等證件，因輔導會的系統可以查明身分及申請資格，應該讓此項申請更便民化。</p>	<p>就醫保健處黃鴻基副處長： 目前拐杖申請不需檢附榮民證，惟眼鏡、輪椅、助行器及助聽器等輔具申請，仍需檢附榮民證影本，趙先生寶貴建議將納入修訂意見，提供更便民措施。</p> <p>澎湖縣政府陳光復縣長： 針對醫療輔具申請，澎湖縣政府將贈送澎湖縣榮民服務處150枝拐杖，提供榮民(眷)索取運用。</p>	就醫保健
4	<p>藍意堅女士： (一)澎湖縣榮服處今年開辦「咖啡經營微型創業培訓班」，邀請業界老闆講授，內容充實豐富，惟自行創業需可觀資本，且申請政府創業貸款有一定門檻限制，建議澎湖縣榮服處辦理職訓班隊可更加多元，且以個人可獨自經營之工作，</p>	<p>澎湖縣榮民服務處： (一)依勞動部微型鳳凰創業貸款申請資格為45歲至65歲民眾，而具離島居民身分者，25歲至65歲皆符合資格申請。 (二)本處每年規劃辦理職業訓練班隊，皆以市場需求、場地設備、師資及證照考試便利性為參考；另如有15人以上提出職訓班隊</p>	<p>就學就業</p> <p>年金改革</p>

	<p>如褸母班、語言培訓、美髮、美甲等為未來規劃方向。</p> <p>(二)軍人是台灣各行業中，大概唯一需要寫遺書的職業，既然具有職業特殊性，軍人年金改革更該有特殊考量；另軍人在職無加班費，與公教人員難以相比，如要溯及既往改革，應先把之前積欠之加班費清算後，再談改革，不接受「溯及既往、缺乏信賴保護」的年金改革。</p> <p>(三)國防部於 11 月 14 日公告軍人退撫新制草案，最低保障金額為新臺幣 3 萬 2,160 元，與公教人員一致，實在令人難以接受。</p>	<p>開班需求，本處即可向輔導會爭取預算增撥，規劃辦理招標開訓。</p> <p>澎湖縣政府陳光復縣長： 澎湖縣工商投資策進會今(106)年度亦辦理「咖啡烘焙訓練班」，課程時數長達 200 多小時，更邀請台灣師資來澎講授，鼓勵與會來賓踴躍運用、相互交流。</p> <p>就學就業處張揚興科長： 輔導會 107 年將擴大就學就業職訓工作，以滿足各位退除役官兵需求，並委託世新大學調查有創業需求之退除役官兵，結果顯示 47%有創業需求，規劃具體做法：</p> <p>(一)結合職業訓練增加創業知能，要求創業類班隊至少需有 40 小時以上創業學科。</p> <p>(二)與勞動部資源結合，提供創業輔導。另蒐整全臺 19 個政府創業貸款訊息，供各榮服處參考。</p> <p>(三)委託專業師資輔導，協助撰擬創業企劃書及創業報告，增加申請創業貸款機會。</p>	
--	--	--	--

		<p>(四) 規劃與加盟者創業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以降低加盟金。</p> <p>(五) 賡續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可補助年貸款利息50%，至多達5年。</p> <p>退除給付處侯蘭庭科長：</p> <p>(一) 輔導會在爭取退伍軍人權益之立場與在座各位先進一致，11月14日軍人退撫新制草案公告後，已於輔導會官網成立「年金專區」，即時公布最新訊息，並由各地榮民服務處逐一電訪關懷說明，蒐整意見。</p> <p>(二) 因軍人身分及職業特殊，輔導會仍在積極爭取最低保障金額為新臺幣4萬元整。</p> <p>(三) 多數先進主張「利益信賴保護」及「不溯及既往」原則，據瞭解已有先進著手規劃申請大法官解釋，可望樂見其成。</p> <p>(四) 在草案公告後一個月內為意見蒐整期間，各位先進所提意見，我們也將轉承國防部作為規劃參考。</p>	
--	--	---	--

		<p>服務照顧處李毓錫專門委員： 軍人退撫新制草案公布後，主任委員近期已逐一拜會各退伍軍人社團、軍校校友會等，故無法親臨現場，授權由各榮民服務處處長主持；本次座談所提之意見與建議，將簽陳至主任委員，並以正式公文個別函覆，輔導會官網亦設置「榮民代表懇談會專區」，公開答覆所有問題。</p>	
5	<p>鄭宗琳先生： (一)退伍後接受澎湖縣榮服處諸多照顧，並肯定輔導會對於榮民(眷)的服務，但隨著年金改革的實施，部分領取退休俸榮民因小孩尚就學階段，可能須有工作始能維持生活，但政策卻刪除了上校以上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子女教育補助費應為政府計畫性預算，怎麼可以隨意刪除，且僅針對上校階級以上，是否有操弄階級對立之意？希望輔導會能積極爭取維持上校之子女教育補助費。</p>	<p>退除給付處侯蘭庭科長： (一)針對修正子女教育補助費被刪問題，在今年7月3日行政院人事總處函頒修正子女教育補助辦法，雖經主任委員努力向行政院爭取，但延至今年7月20日修改為中校(含)以下始得發放，還是很遺憾的通過。依據中央標準法規定，任何給付都要有法源依據，我們在輔導條例已把退俸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納入修正，等法案通過以後，就取得法源依據，不必再擔心被刪。 (二)多數先進主張「利益信賴</p>	<p>退除 給付 年金 改革</p>

	<p>(二)政府因政策錯誤造成財務困難，惟政府應秉持無黨派意識，為老百姓謀求最大福祉，更應維持誠信原則，否則便會讓人民無所適從。</p>	<p>保護」及「不溯及既往」原則，據瞭解已有先進著手規劃申請大法官解釋，可望樂見其成。</p> <p>(三)在草案公告後一個月內為意見蒐整期間，各位先進所提之意見，我們也將轉承國防部作為規劃參考。</p> <p>澎湖縣政府縣長陳光復： 湖縣政府已訂定「澎湖縣獎助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設籍本縣就讀大專院校之學生，家長如未請領政府提供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者，每人每學年度可請領助學金新臺幣1萬元整。</p> <p>服務照顧處李毓錫專門委員： 軍人退撫新制草案公布後，主任委員近期已逐一拜會各退伍軍人社團、軍校校友會等，故無法親臨現場，授權由各榮民服務處處長主持；本次座談所提之意見與建議，將簽陳至主任委員，並以正式公文個別函覆，輔導會官網亦設置「榮民代表懇談會專區」，公開答覆所有問題。</p>	
6	<p>吳文俊先生： 榮民榮眷基金會補助榮民子</p>	<p>服務照顧處李毓錫專門委員： 本案攜回由榮民榮眷基金會研</p>	<p>服務 照顧</p>

	<p>女獎學金，若子女就讀研究所，一年級因無成績單無法提出申請，二年級可提出一年級成績單申請，但若二年級畢業後，因無註冊，即使二年級成績優異，亦無法提出申請，造成讀 2 年僅能申請 1 年，不甚合理，建議二年級畢業後，下一學年度仍能以二年級成績單提出申請。</p>	<p>處，再以書面答覆。</p>	
<p>7</p>	<p>歐萬強先生：</p> <p>(一)國防部公告之軍人退撫新制草案，應考量當年因精進案而疏處退伍之同袍，尤以少、中、上校者居多，服務年資無法延續造成極大損失。</p> <p>(二)軍人退撫新制應遵守「不溯及既往」及「利益信賴保護」原則，更應考量軍人職業特殊性，不該與公教人員一體適用新法。</p> <p>(三)希望主任委員能為退伍軍人同袍爭取最低保障金額為新臺幣 4 萬元整。</p> <p>(四)年金制度破產，應由政府自行承擔、概括接受，</p>	<p>退除給付處侯蘭庭科長：</p> <p>(一)輔導會在爭取退伍軍人權益之立場與在座各位先進一致，11 月 14 日軍人退輔新制草案公布後，已於輔導會官網成立「年金專區」，即時公布最新訊息，並由各地榮民服務處逐一電訪關懷說明，蒐整意見。</p> <p>(二)因精進案疏處退伍之同袍，其特殊性本會亦有考量，目前朝 2 方案研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計算年資。 2. 起支俸率自 50%調整至 60%。 <p>(三)因軍人身分及職業特殊，輔導會仍在積極爭取最</p>	<p>年金改革</p>

	<p>不應將原因歸咎於已退伍(休)人員，而將已退人員納入改革對象。</p>	<p>低保障金額為新臺幣4萬元整。</p> <p>(四)多數先進主張「利益信賴保護」及「不溯及既往」原則，據瞭解已有先進著手規劃申請大法官解釋，可望樂見其成。</p> <p>(五)在草案公告後一個月內為意見蒐整期間，各位進所提之意見，我們也將轉承國防部作為規劃參考。</p> <p>服務照顧處李毓錫專門委員： 軍人退撫新制草案公布後，主任委員近期已逐一拜會各退伍軍人社團、軍校校友會等，故無法親臨現場，授權由各榮民服務處處長主持；本次座談所提之意見與建議，將簽陳至主任委員，並以正式公文個別函覆，輔導會官網亦設置「榮民代表懇談會專區」，公開答覆所有問題。</p>	
8	<p>呂瑞斌先生： 輔導會年初有宣導就業穩定津貼，惟遲遲尚未公布，請問該項政策是否推行？</p>	<p>就學就業處張揚興科長： 本案已由主任委員面報總統同意，俟行政院核定後頒布，說明如次： 參加各榮服處或職訓中心辦理「全日制」班隊完訓後成功就業，或經各榮服處推介媒合成</p>	<p>就學 就業</p>

		<p>功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者，榮民前 6 個月每月發給新臺幣 1 萬 2,000 元津貼，後 6 個月每月發給新臺幣 8,000 元津貼；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前 6 個月每月發給新臺幣 6,000 元津貼，後 6 個月每月發給新臺幣 4,000 元津貼。</p>	
9	<p>蔡燕玲女士：</p> <p>(一)今年度職業訓練班隊開課時段以假日為主，無夜間開課時段，建議爾後能辦理夜間時段職業訓練班隊，提供在職欲進修的退除役官兵更多選擇。</p> <p>(二)輔導會及各榮服處職訓，規定參加第 4 次以後，第 5 次參訓要自費 20%，勞動部職訓中心並無這項規定，建議能取消此項限制，提供榮民(眷)職訓機會，為求職作準備。</p>	<p>澎湖縣榮民服務處：</p> <p>(一)本處今(106)年度辦理班次為 160 小時之室內配線丙級證照班，及 80 小時的咖啡經營微型創業培訓班，考量職業訓練需在一定時間內訓練出一定程度之職能，故安排於假日施訓，讓學員得以長時間練習，增加印象，並兼顧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p> <p>(二)針對夜間上課部分，建議可運用大專院校推廣教育班，這類班次多屬夜間上課，且課程多元，於結訓後二個月內都可向本處提出申請經費補助，相信可滿足您的需求。</p> <p>就學就業處張揚興科長：</p> <p>職訓辦訓能量有限，但需求者眾，希望有限資源可以讓更多</p>	就學就業

		人使用，所以訂有參訓第 5 次酌收 20%訓練費之規定。除了委外訓練外，目前本會提供會外職訓補助，並正檢討能擴大補助，同時亦規劃辦訓方向朝 160 小時以上、一訓多能班隊規劃，希望能運用多元管道滿足大家訓練需求。	
10	田在盛先生(書面提出)： 今年榮民節慶祝大會分北、中、南、東等地區擴大辦理，澎湖縣地處離島，至南部參加慶祝大會交通費與其他縣市相較價錢偏高，多數人雖欲參加，卻因交通費考量無法前往，懇請給予較多經費，提高能參加榮民節慶祝大會人數。	請本會行政管理處卓處	行政管理
11	陳明雄先生(書面提出)： 感謝輔導會五大農場(武陵農場、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彰化農場、臺東農場)提供門票免費及住宿費優惠，但可否優先保留榮民住宿名額，避免一般民眾及旅遊業者搶票，影響榮民權益。	請本會事業管理處卓處。	事業管理